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2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道明投资	是	4,000	16.03%	6.40%	2025年3月25日	2026年3月1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合计	---	4,000	16.03%	6.40%	---	---	---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道明投资	是	4,000	16.03%	6.40%	否	否	2026-3-12	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自生经营
合计	---	4,000	16.03%	6.40%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押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道明投资	24,960.0000	39.96%	5,500	5,500	22.04%	8.81%	0	0	0	0
胡智彪	2,367.1702	3.79%	0	0	0	0	0	0	1,775.3776	75.00%
胡智雄	2,419.1702	3.87%	0	0	0	0	0	0	1,814.3776	75.00%
胡慧玲	2,329.0000	3.73%	0	0	0	0	0	0	0	0
池巧丽	1,127.8768	1.81%	0	0	0	0	0	0	0	0
胡浩亨	873.6370	1.40%	0	0	0	0	0	0	655.2277	75.00%
胡敏超	983.0000	1.57%	0	0	0	0	0	0	737.2500	75.00%
吴之华	790.0000	1.26%	0	0	0	0	0	0	0	0
吕笑梅	554.8728	0.8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6,404.7270	58.28%	5,500	5,500	15.11%	8.81%	0	0	4,982.2329	16.12%

注：上述限售股主要为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规划、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并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国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3月3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环坪路1号501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研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显示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三、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及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不断推动全资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明确经营策略和市场定位，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18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氨酚羟考酮缓释片的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氨酚羟考酮缓释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2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CXHS2600041。

氨酚羟考酮缓释片为含有中枢神经镇痛作用的盐酸羟考酮和周围神经镇痛作用的对乙酰氨基酚组成的复方片剂，是在已有常释氨酚羟考酮片基础上进行的改良，具有速释层和缓释层的双层设计，在达到快速起效的同时又能够保持长效的镇痛效果，本次申报的适应症为适用于严重程度足以需要使用阿片类镇痛剂且其他替代治疗不充分的中、重度疼痛的治疗。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显示，国内目前暂无氨酚羟考酮缓释片获批上市，且无相关产品获批进口。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3,700万元人民币。

氨酚羟考酮缓释片上市许可申请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评审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6-006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报告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完成王遥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报告。

王遥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9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丰能源，证券代码：600989）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60.8亿元。上述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行业监管及证监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梁晓丽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在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批。上述关联交易中涉及证监口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未达到5%，因此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为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属于本公司行业监管及证监定义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临港集团成立于2003年9月，注册资本1,682,778.6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15号17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临港集团63.81%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2025年9月末，临港集团合并口径下总资产2,427.39亿元，总负债1,639.47亿元，所有者权益787.92亿元，资产负债率67.54%；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3.75亿元，净利润6.46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给予临港集团关联授信额度60.8亿元，属于商业银行正常交易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相关条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交易公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中金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临2026-010）。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吸收合并各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各方股东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及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钟胜贤收到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赣全环行罚【2026】2号、赣全环行罚【2026】3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23日对松岩新能源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发现松岩新能源“氟盐生产基地节能降耗、提质增效及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于2023年4月开始建设，2023年12月开始投入生产，至今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存在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的通知》（赣环规字【2023】1号）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松岩新能源罚款人民币64万元（大写陆拾肆万元整），并对松岩新能源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钟胜贤罚款人民币10万元（大写拾万元整）。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本次事件发生后，公司对此问题给予高度重视，一是对松岩新能源存在的问题，督促其及时按决定书要求进行整改。松岩新能源已购置MVR蒸发器环保设备，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待安装完成后进行项目环保验收；二是开展全面的环保自查，进一步加强公司及各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目前，松岩新能源及其法定代表人已按上述《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相应罚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及松岩新能源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将引以为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松岩新能源及其他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8,61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后，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1,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36%。

● 本次解除质押业务完成后，股东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2.13%，占公司总股本16.54%。

近日，宿青燕女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宿青燕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3月11日
持股数量	98,619,925股
持股比例	25.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1,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5%

宿青燕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股东的质押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曲阜东宏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研究院”）收购关联方山东东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管道智能终端”）100%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0元。交易完成后，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将成为东宏研究院的全资子公司，并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3月13日，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宏研究院持有其100%股权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常州）”）、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座椅”）、继峰座椅（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义乌）”）、继峰座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宁波）”）。

● 公司本次为继峰座椅（常州）提供担保的金额为56,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座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6,000万元人民币，为继峰座椅（义乌）提供担保的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为继峰座椅（宁波）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继峰座椅（常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4,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为上海座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为继峰座椅（义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上海座椅、继峰座椅（常州）、继峰座椅（义乌）、继峰座椅（宁波）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座椅事业部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期和多家银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其给上海座椅及其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	继峰座椅（常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5,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
	上海座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6,000
	继峰座椅（义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000
	继峰座椅（宁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
合计			91,000

以上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是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股东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4.64亿欧元和39.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继峰座椅（常州）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2PKPHX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11-22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199号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3号厂房
注册资本：	1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继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住房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70,053,192.39	1,442,293,390.07
负债总额	1,595,521,101.33	1,286,830,596.56
银行贷款总额		287,811,083.33
流动负债总额	1,555,268,237.98	1,150,853,591.37
资产净额	74,532,091.06	155,462,793.51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006,500,060.52	1,434,014,097.74

（二）上海座椅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BRCWBF7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6-23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
注册资本：	8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继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02,365,431.61	4,643,229,903.58
负债总额	2,898,930,638.23	4,269,933,481.40
银行贷款总额	275,326,582.15	647,630,490.52
流动负债总额	2,551,469,458.46	3,835,994,545.13
资产净额	203,434,793.39	373,296,422.18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084,726,448.19	3,178,446,000.75

（三）继峰座椅（义乌）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继峰座椅（义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E5GLJ1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4-06-28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刺溪路600号1楼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继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703,582.68	609,746,155.46
负债总额	27,995,396.94	576,785,560.81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4,972,618.48	572,274,837.93
资产净额	3,708,185.74	32,960,594.65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4,948,717.00	511,520,507.14

（四）继峰座椅（宁波）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继峰座椅（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EW4MG8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4-24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388号2号楼1层
注册资本：	2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继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住房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0,877,047.26	304,327,355.19
负债总额	160,921,095.63	433,293,120.32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57,423,247.44	389,294,653.52
资产净额	-60,044,048.37	-128,965,765.13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964,798.36	91,089,085.78

（五）被担保人与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上海座椅100%股权，上海座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座椅持有继峰座椅（常州）、继峰座椅（义乌）、继峰座椅（宁波）100%股权，继峰座椅（常州）、继峰座椅（义乌）、继峰座椅（宁波）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常州）

3、担保债权本金：13,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常州）

3、担保债权本金：5,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常州）

3、担保债权本金：8,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6、担保的范围：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四）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常州）

3、担保债权本金：20,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常州）

3、担保债权本金：10,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